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、工业园区、门前六包等部分物业项目(第二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、工业园区、门前六包等部分物业项目(第二包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海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5578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43.7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海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6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